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景訂立協議，宏景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廣州天俊 75%權益。代價將以現金 2,48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 2,317,757.00 港元）及發行 1,2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以每股 0.50 港元計算，該等股份之價值合共 6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 0.11%及 0.11%。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屬於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宏景有條件同意在完成時以 2,52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 2,355,140.17 港元）現金認購廣州天俊所增加之 3,36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 3,140,186.92 港元）權益其中 75%。

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立約方： 賣方： 簡曉華先生、史宏輝先生及于建波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

買方： 宏景

收購： 根據協議，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宏景，以現金 2,48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 2,317,757.00 港元）及發行 1,2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有條件收購廣州天俊合共 75%權益。

條件： 該協議包括下列條件：

- (1) 賣方提供宏景認為滿意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認可律師之法律意見，加上當地政府或負責管理中國證券之部門發出批文（如適用），證明以下各點及其他事項：
 - (a) 廣東億俊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已取代賣方成為廣州天俊之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廣州天俊之集團架構」一節；
 - (b) 廣州天俊已獲得所有必需之批文，轉為中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將名稱更改為廣州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c) 賣方已全數繳足廣州天俊現有股本；
 - (d) 廣州天俊之資本已增至 5,360,000.00 元人民幣，其中 2,000,000.00 元人民幣現有資本須已由賣方繳足；
 - (e) 宏景可合法成為廣州天俊之股東，並且持有廣州天俊 75% 權益；及
 - (f) 廣州天俊及宏景可合法認購股權；
- (2) 於完成當時或之前，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在協議所載列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3) 賣方提供宏景認為滿意之文件，顯示廣州天俊由賣方全資擁有；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條件在協議日期後滿五個月之日（或各立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得宏景豁免，則宏景可終止協議，並向賣方追討因賣方之前違反協議所蒙受之虧損及損失。

完成： 宏景以書面確認達成條件後一個辦公日。

代價： 全部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 2,48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 2,317,757.00 港元）及按每股 0.50 港元之價格發行 1,200,000 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0.385 港元高出 29.87%，亦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0.39 港元高出 28.21%。

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 0.11%，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11%。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金。

代價股份將按所佔廣州天俊之股權比例發行予賣方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

認購：宏景及廣東億俊同意，於完成時按認購價分別認購 75% 及 25% 認購股權，以擴大廣州天俊之股本基礎。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宏景將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內部現金支付所佔認購價。

其他條款：宏景將提名四位人士而賣方將提名兩位人士（即簡曉華先生及史宏輝先生）在協議完成後出任廣州天俊董事。

宏景有條件同意，在中國法律容許及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如需要）之情況下，給予賣方一項權利，可在三年內按購股價購回廣州天俊股本 10%。

賣方與宏景有條件同意，在中國法律容許及達成下列條件之情況下，安排廣州天俊訂立一項計劃，使廣州天俊之高級職員獲得購股權，可在三年內按購股價認購不超過 10% 廣州天俊股權：

- (1) 廣州天俊董事局批准該計劃及有關條件；
- (2) 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訂立該計劃（如需要）；
- (3) 聯交所批准訂立該計劃（如需要）；及
- (4) 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如需要）。

廣州天俊資料

以下資料由賣方向本公司提供。

廣州天俊為於廣州成立之私人企業，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營運，從事系統集成及電子商貿應用服務。

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審核財務報表，廣州天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為 252,106.06 元人民幣（相當於 235,613.14 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審核財務報表，廣州天俊資產淨值為 612,106.06 元人民幣（相當於 572,061.73 港元）。

廣州天俊之集團架構

廣州天俊由賣方全資擁有，計劃在完成後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廣州天俊（合資企業）將分別由本公司透過宏景及由賣方透過廣東億俊擁有 75% 及 25% 權益。

賣方所擁有廣州天俊之權益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簡曉華先生	45%	11.25%
史宏輝先生	45%	11.25%
于建波先生	10%	2.5%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不斷尋求可以擴大本集團資產基礎及加強收益來源之投資機會。本公司管理層制定策略，將本公司業務擴展至提供電子商貿服務，以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及使業務多元化。建議收購廣州天俊為實踐上述方針其中一個步驟。儘管廣州天俊現時出現虧損，惟董事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電子商貿、運輸及貨運、製造及分銷兒童產品。

釋義：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宏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有關買賣廣州天俊 75% 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宏景」	指	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上文「完成」一般所述完成協議
「條件」	指	上文「條件」一段所列完成前之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 0.50 港元發行之 1,200,000 股新股份，作為根據協議收購廣州天俊 75% 股權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廣州天俊」	指	廣州市天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權現時由獨立第三者之賣方全資擁有
「廣東億俊」	指	廣東億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在中國新成立之公司，持有廣州天俊 25% 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價」	指	752,266.67 元人民幣（相當於 703,052.96 港元），乃根據買方按比例支付之收購成本計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宏景及廣東億俊分別按 75%及 25%之比例認購該項認購股權
「認購股權」	指	協議所規定廣州天俊所增加之 3,360,000.00 元人民幣股本，即由 2,000,000.00 元人民幣增至 5,360,000.00 元人民幣
「認購價」	指	3,360,000.00 元人民幣，當完成時其中 2,520,000.00 元人民幣將由宏景支付，而 840,000.00 元人民幣將由廣東億俊支付；及
「賣方」	指	簡曉華先生、史宏輝先生及于建波先生，即廣州天俊現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